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5月6日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800号公司本部307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戴柳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周天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同意《关于拟出让上海前进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前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交易价格将以最近一次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初步测算，出让前进公司全部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将超过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出让股权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4-008号”公告）

三、同意《关于延长减持海通证券的额度授权期限的议案》。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层减持海通证券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延长减持海通证券的额度授权期限的议案，减持额度仍为不超过8,000万股，减持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转让）出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证

券市场情况全权、适时处置授权额度内的股份，同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上述减持股份相关的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36个月内。

四、同意《关于公司贸易板块实施改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立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经营机制，充分激发公司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贸易板块实施改制，在贸易板块4家全资子公司兰生鞋业、兰生文体、兰生泓乐、兰生体育中选择一家作为改制平台公司；以经营管理团队、业务骨干为主出资设立一家或数家有限合伙制公司作为员工持股企业，兰生股份与员工持股企业共同对改制平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兰生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51%，员工持股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49%。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处理与贸易板块改制相关的手续及签署法律文件等。（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4-009号”公告）

五、同意《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审议及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中江路35号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302B会议厅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4-010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天平，男，195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律师。曾任上海市法学会办公室主任，任职美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鑫品建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市周天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协委员。

附件二：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天平先生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周天平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周天平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天平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三：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周天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周天平
2014 年 4 月 28 日